

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

檢察官起訴被告後，在法院審理中，檢察官和被告是訴訟當事人，檢察官負有舉證證明被告犯罪的責任，法院則立於公正客觀中立的地位，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的訴訟程序，進行審判。假如您是犯罪的被害人或告訴人，在法院的審判程序進行中，您可以受到下列保護及行使下列權利：

一、法院會保護您的隱私

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會在公開法庭進行，法院會盡量保護您的隱私，避免被告或旁聽的人獲知您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，例如：您的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號碼等，請您安心。(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2第1項參照)

二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

案件起訴於第一審法院後，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檢察官若認有必要，可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(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4第2項參照)。假如您想要保全與本案有關的證據，您可以書面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確保證據不會滅失或難以使用。

三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

在法院審理中，由實行公訴的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（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參照）。假如您想要調查與本案有關的任何證據，在準備程序終結前，您可以書面請求公訴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，讓法院查明事實真相。

四、向檢察官陳述意見

在法院審理中，由實行公訴的檢察官向法院陳述事實上和法律上的意見（刑事訴訟法第289條參照）。假如您有任何意見，都可以書面向公訴檢察官表示，由檢察官向法院陳述意見，讓法院了解的更清楚！

五、向法院陳述意見

假如您是犯罪的被害人，審判期日法院開庭時，法院會傳喚您或您的家屬到場，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。不過，經法院合法傳喚，您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表明不願到場，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時，法院就不會再傳喚您了！（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參照）

六、利用遮蔽設備，與被告、旁聽人隔開

當您 在審判期日到法院開庭時，如果直接面對被告會感到懼怕或憤怒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，您可以先將您的顧慮告訴法院，法院考慮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後，得利用遮蔽設備(例如：遮蔽屏風、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等)，將您與被告作適當隔離。

如果您不想在公開法庭上，讓旁聽的人看到您的樣貌，認為會增加心理負擔，可以先將此顧慮告訴法院，法院考慮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後，得利用遮蔽設備，將您與旁聽的人作適當隔離（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2 第 2 項參照）。

七、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一定親屬、專業人員或信賴的人陪同開庭

如果您不想獨自來法院開庭，可以請您的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您信賴的人，陪同您到法院開庭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3 參照）

八、聲請移付調解

假如您有意願與被告調解，可以在案件審理中向法院表明您的意願，假若被告也有調解意願，法院得依案件進行情形決定是否將案件移付調解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參照）

九、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

修復式司法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，即加害人、被害人、他們的家屬、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，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，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，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，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。法院會尊重個人意願，由您自主決定是否聲請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。如果您與被告都願意提出聲請，法院於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的意見後，得將您與被告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參照）

十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法院閱卷

在法院審理中，您是告訴人的話，您可以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到法院檢閱卷宗、證物，並抄錄或影印卷宗內的資料，方便您了解案件的進行情形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第 2 項參照）

十一、告訴人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

假如您是告訴人，法院審理中您可以委任告訴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不過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還是會請您親自到場陳述意見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）

十二、告訴人就法院判決內容向檢察官陳述意見

假如您是告訴人，法院判決後，您對判決有任何意見，都可以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，向檢察官陳述意見，讓檢察官了解您對判決的看法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2 項參照）

十三、法院判決後，請求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

法院判決後，您有所不服時，可以具備理由，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，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參照）

十四、 協商程序中，就協商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

在法院審理中，如果檢察官和被告要進行量刑協商程序，檢察官會徵詢您的意見，您可以就量刑協商的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，維護您的訴訟權益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）

十五、 第一、二審法院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權

犯罪行為人除應負刑事責任外，有時同時也應負民事責任。假如您是因犯罪而受損害的人，您可以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的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前，以言詞或書面對被告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的人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損害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參照）

十六、 證人之費用請求權

在法院審理中，法院如以證人的身分傳您到法院作證，除有法定事由外，法院在訊問完畢後會當場給付您日費和旅費，如果沒有當場領取的話，您可以在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，向法院請求。假如您有經濟上的困難，也可以在開庭前以書面向法院請求預先酌給旅費。（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參照）

